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獨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的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二零二四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4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在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新航路18號本公司的會議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6頁。

隨附股東周年大會使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dc.com.cn>)。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二零二四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新航路18號本公司的會議廳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制訂，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股款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SIW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202)

執行董事：

李濤女士(董事長)

武曉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威先生

徐嘉鑫先生

徐寧波先生

曾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文捷女士

康義國先生

李紹榮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

新航路18號

郵編：61173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麼地道61號

冠華中心1樓105室

二零二四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呈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使閣下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在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新航路18號本公司的會議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6頁。

董事會函件

隨附股東周年大會使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dc.com.cn>)。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的所有決議案。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如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4.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的轉讓。為符合出席二零二四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新航路18號(郵編：611731))(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檔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文任何聲明或本文件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濤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四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SIW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202)

二零二四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新航路18號本公司的會議廳舉行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 (1) 審議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
 - a.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二零二四年度工作報告；
 - b. 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經審核之財務報告；及
 - c. 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股東應佔溢利分配方案(不派息)。
- (2) 審議本公司股東的其他提案(如有)。

承董事會命
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濤

中國成都，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四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H股(「H股」)持有人請注意，由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下午四時三十分)時前遞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營業時間時已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該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上作表決。
3. 每一位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股東代理人出席，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的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位股東代理人出席大會時，須對每一位代理人分別進行書面委任，每一位股東代理人僅能根據其所取得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上註明之授權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股東代理人僅可以投票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欲委任一名或以上代理人的股東應先閱讀隨附的通函。
4. 如委派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該受委代理人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註明簽發日期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或其法定代理人已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如法人股東的法人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該法人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證明其法人代表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東委派其法人代表以外的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該代理人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加蓋公司股東的正式印章或其他由其法人代表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5. 如果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應當經由公證律師證明。就H股持有人而言，該等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及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或指定投票表決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則須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新航路18號(郵編：611731)，方為有效。
6. 股東周年大會預期為半天，出席之本公司股東及代理人須自行安排交通往返及住宿費，有關費用由彼等負責。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李濤女士(董事長)
武曉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威先生
徐嘉鑫先生
徐寧波先生
曾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文捷女士
康義國先生
李紹榮先生